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解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FALÜSHIJIE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申请和受理
- 管理人
- 债务人财产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债权申报
- 债权人会议
- 重整
- 和解
- 破产清算
- 法律责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解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8

ISBN 7-80219-133-5

I. 中... II. 中... III. 企业破产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02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ZHONGHUARENMINONGHIEGUOQIYE

POCHANFASHIYIJISHIYONGZHINAN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022(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mzfx@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2.375 字数/257 千字

版本/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廊坊人民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133-5/D·1017

定价/2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条文释义	(33)
第一章 总 则	(35)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47)
第一节 申 请	(47)
第二节 受 理	(54)
第三章 管 理 人	(81)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96)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30)
第六章 债权申报	(140)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6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5)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182)
第八章 重 整	(189)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190)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208)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36)
第九章 和 解	(250)

第十章 破产清算·····	(272)
第一节 破产宣告·····	(272)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285)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304)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319)
第十二章 附 则·····	(336)
 第三部分 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破产法律	
制度研究·····	(351)
 后 记·····	
	(391)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三章	管 理 人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六章	债权申报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第八章	重 整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第九章	和解
第十章	破产清算
第一节	破产宣告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

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请目的；
- (三)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

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 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七)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五)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章 管 理 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依照本法规定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

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当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

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二)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或者有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管理人的报酬由人民法院确定。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管理人辞去职务应当经人民法院许可。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 (一) 无偿转让财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 (三)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 (四)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 (五) 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 (一)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的债权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当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向作为买受人的债务人发运，债务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的，出卖人可以取回在运途中的标的物。但是，管理人可以支付全部价款，请求出卖人交付标的物。

第四十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 (一) 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

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

- （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 （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 （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 （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 （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 （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